

評估項目	運作情形			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
	是	否	摘要說明	
			用依循目標。	
三、維護社會公益				
(一)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，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？	V		(一)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境內，員工雇用均遵守大陸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在符合法令規範下，訂立人事管理規章、從業員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，保障當地員工合法權益。	尚無重大差異。
(二)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，並妥適處理？	V		(二) 本公司設立員工信箱，供員工申訴，並定期開會與員工溝通，處理員工申訴及反映問題，溝通管道暢通。	尚無重大差異。
(三)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？	V		(三) 本公司依建築公共安全、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保障員工安全工作環境，並定期實施防災及消防演練，另對經營餐飲之廠商亦對衛生條件有嚴格監督管理。	尚無重大差異。
(四)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，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？	V		(四) 本公司設立有員工信箱，並於定期員工教育訓練時與員工交流，公司各點均設立員工公佈欄，公司重大政策事項亦透過公佈欄公告。	尚無重大差異。
(五)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？	V		(五) 本公司訂有職前培訓、在職內部、外部培訓規畫，以提升人力素質，培養優秀幹部。	尚無重大差異。
(六) 公司是否就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？	V		(六) 各營業點皆設有客服中心以提供最直接且及時之申訴管道，並設有「顧客意見處理表」廣納大眾之建議，適時調整各項設施及服務。	尚無重大差異。
(七)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？	V		(七) 本公司為大陸地區知名百貨公司，為保障企業形象，嚴格篩選形象優良，合法經營之銷售	尚無重大差異。